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1號

原告 弘偉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嬌芬

被告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蘇旭茂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舉發通知單之法律性質並非屬於行政處分，僅能認係「暫時性行政處分」，此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將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罰切割為「舉發」與「裁決」2程序，先由警察機關舉發，再由公路主管機關裁決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，此可參諸處罰條例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(一)不服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(二)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之訴，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復準用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自明。

職是，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係以依處罰條例第8條、第37條第6項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裁決，或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為審理對象，倘若非屬上開所示之交通裁決事件（例如就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或非裁決之覆函），尚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不可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10年11月2日基警交字第RA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單），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所提之行政訴訟起訴狀上，將110年11月2日基警交字第RA0000000號列為原處分，惟又誤將該通知單記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），然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查詢結果，上揭違規案件尚未裁決，有111年1月7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參，則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起訴時（見本院卷附行政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，本件尚未有任何裁罰存在，原告逕以上揭舉發通知單為標的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觀諸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12月1日新北裁申字第1105331556號函之內容，亦向原告說明：「本案已函請原舉發單位查證中，請靜候函復」等語綦詳，原告仍應待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就本案查證並裁處後，再於接獲裁決書後始行針對上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（制式之裁決書上就救濟途徑亦有說明，可資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鄭又綾